附件1

2020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

申报指南

（该指南在线填写“广元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”）

一、资金支持方式

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

1. 实施周期

项目执行期为2年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。

三、支持重点和经费

（一）智能制造

支持开展人工智能、工业控制系统、智能传感器、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部件、专用设备、控制系统、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研究；新兴输变电设备制造、天然气成套设备、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；支持开展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、混合动力总成技术研究。

拟支持1个项目，经费10万元。

（二）新材料

支持开展高端装备用关键高性能铝基和铝基合金材料等研究。支持开展炭材料、石英材料、石墨材料综合开发利用、有机新材料、新型电池正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。

拟支持1个项目，经费10万元。

（三）电子信息

支持开展电子产品技术研究；支持电子组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；支持开展互联网大数据采集、集成分析与挖掘、数据共享；重点支持在人工智能、智能农业、智能工业、智能交通、智能环保、智能医护、智能家居、智能旅游等领域的重点科技项目，实施人工智能、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。

拟支持2个项目，其中人工智能试点示范1项，每项经费10万元。

（四）其它

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主导产业发展部署，按照“6+2”工业产业体系布局，支持市校合作、区域合作、科技服务业、军民融合、质量强市、标准化建设、新型城镇化、智慧城市、工业提质增效、激励经济健康发展、促进民营经济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与示范。

拟支持1个项目，经费10万元。

四、总体绩效目标

高新技术领域力争建成技术创新平台1个以上，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1项以上，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或新工艺1项以上，成果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，申请专利、论著、软件或者企业技术标准等成果1项以上，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由广元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校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经备案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申报。

（二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，参与单位应是相关产业、科研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。

（三）企业牵头的项目须提供配套资金，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1：1，申报时须出具资金配套证明。